

2025年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斗门实训中心加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三次招标）

澄清通知（一）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2025年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斗门实训中心加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三次招标），招标项目编号：E3501000102802395003招标文件的澄清如下：

一、答疑部分

问题：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招标类型应为专业工程，所设施工资质要求应为各个专业工程资质。若为工程总承包，不符合闽建办筑函（2019）42号要求的概（估）算的工程费用部分2亿元以上，且具有一定技术难度、工期要求紧、系统性强的工程方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请招标人更改施工资质要求。

答复：施工专业承包资质无法完全覆盖本项目施工部分全部招标范围和内容。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施工部分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

本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不适用闽建办筑函（2019）42号中“财政投融资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二）概（估）算的工程费用部分2亿元以上，且具有一定技术难度、工期要求紧、系统性强的工程。”的规定。

二、补充部分

1、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7项10.2条款，原内容为：“（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已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参照《福建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2002〕服610号）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费率为计费标准再乘以60%后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支付该费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就该费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

现修改为：“（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价）的暂定金额中已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参照《福建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2002〕服610号）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费率为计费标准再乘以60%后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支付该费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就该费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

2、原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15.1 发包人变更权，原内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15.3款（变更程序）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处理”。

因上传时系统出现乱码，现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15.3款（变更程序）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4条（争议解决）处理”。

本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请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